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6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31 元，募集资金总额 369,3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02 月 12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369,3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33,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36,300,000.00 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2 月 12 日汇入光华科技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中国银行汕头金平工业城支行、账号 660064917192、金额人民币 166,000,000.00 元；中国银行汕头金平工业城支行、账号 671764914865、金额人民币 140,300,000.00 元；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账号 693358084、金额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减除前期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552,776.48 元，实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7,747,223.5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041 号验资报告。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关于核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 号）的核准，同意光华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376,844 股新股。本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228,79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7.57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249,999,980.86 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汇入光华科技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中国银行汕头科技支行、账号 656168917958、金额人民币 144,999,980.86 元；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账号 699999573、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7,395,907.3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2,604,073.4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8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3、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31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4,9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 249,3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249,3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6,7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242,600,000.00 元，已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汇入光华科技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中国银行汕头科技支行、账号 739370906996、金额人民币 242,600,000.00 元。减除承销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744,890.43 元，实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555,109.5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514 号《验资报告》。

（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2,774.72
减：募投项目支出（注 1）	32,867.70
减：手续费支出	0.68
加：专户利息收入	93.66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 1：募投项目支出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19,682.85 万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3,137.23 万元）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3,184.85 万元。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260.41
减：募投项目支出（注 2）	24,298.12
减：手续费支出	0.15
加：专户利息收入	37.86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 2：募投项目支出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14,293.03 万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149.29 万元）和补充流动资金 10,005.09 万元。

3、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055.51
减：募投项目支出（注3）	24,055.65
减：手续费支出	0.06
加：专户利息收入	0.2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 3：募投项目支出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4,055.51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按照《管理办法》要求，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分别与中国银行汕头金平工业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汕头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变更保荐机构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与中国银行汕头科技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与中国银行汕头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各期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含存款利息收入）：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账户类别	备注
中国银行汕头金平工业城支行	660064917192	0.00	活期	已销户
中国银行汕头金平工业城支行	671764914865	0.00	活期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693358084	0.00	活期	已销户
合 计		0.00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账户类别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699999573	0.00	活期	已销户
中国银行汕头科技支行	656168917958	0.00	活期	已销户
合 计		0.00		

3、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额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账户类别	备注
中国银行汕头科技支行	739370906996	0.00	活期	已销户
合 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附表 2 和附表 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投项目之一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项目的效益将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该中心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投项目之一广州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是通过建设创新中心，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该项目以前瞻性研发为核心，项目效益将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广州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 6,124.06 万元（含利息）投资于“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增加投资总额为 8,000 万元，实施地点为汕头市大学路 295 号光华科技厂区，计划于开始建设后 12 个月完成。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131,372,256.53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059 号专项鉴证报告。2015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1,372,256.53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持续监督机构同意后予以披露，以上置换自筹资金的履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81,492,852.00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630

号专项鉴证报告。2017年8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1,492,852.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3、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日2017年8月28日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275,989,269.53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529号专项鉴证报告。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0,555,109.5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未有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有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有发生超募资金相关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本报告期末公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各期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五、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9日批准报出。

附表：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3、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表 1: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774.72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67.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1. 年产 1 万吨电子化学品扩建技改项目	否	16,600.00	16,600.00	0.00	16,624.00	100.14	2015-12-31	4,862.40	否	否
2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0.00	3,058.85	101.96	2018-0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13,200.00	13,200.00	0.00	13,184.85	99.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32,800.00	32,800.00	0.00	32,867.7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年产 1 万吨电子化学品扩建技改项目已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投入，一期建成的车间及生产线已于 2014 年 5 月试生产并于 2014 年 7 月正式投产，月新增产能约 550 吨，年新增产能约 6,600 吨，一期建成投产率为 66%；2015 年 12 月，二期主体工程基本建成，主要包括仓库、新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各项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完成试运行后于 2016 年 4 月正式投产，月新增产能约 285 吨，两期工程正式投产后年新增产能约 1 万吨，项目达到建设预期，建成投产率为 100%。 项目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原因：项目投产期间的铜、镍等金属价格较项目可研期间的金属价格下跌，对预计可实现效益造成直接影响。								

附表第 1 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131,372,256.53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059 号专项鉴证报告。2015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1,372,256.53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 人民币万

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260.4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98.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124.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2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广州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是	15,000.00	8,149.29	0.00	8,149.29	100.00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5.09	10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是	0.00	6,124.06	0.00	6,143.74	100.32	2018-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25,000.00	24,273.35	0.00	24,298.1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并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广州创新中									

	心建设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 6,124.06 万元（含利息）投资于“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新增投资总额为 8,000 万元，实施地点为汕头市大学路 295 号光华科技厂区，计划于开始建设后 12 个月完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81,492,852.00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83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492,852.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并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广州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 6,124.06 万元（含利息）投资于“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附表 3: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人民币万

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055.5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55.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4,000 吨锂电池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否	24,055.51	24,055.51	0.00	24,055.65	100.00	2020-4-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24,055.51	24,055.51	0.00	24,055.6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受 2019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大幅退坡政策影响，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出现近十年来首次下滑。受此影响，新能源汽车上游产业链明显承压，锂电池材料行业 2019 年市场需求锐减且产品价格大幅下滑。受行业环境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生产样品客户认证周期明显延长，导致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因此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适当调整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截止 2019 年末，项目仍未整体建成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受 2019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大幅退坡政策的影响，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出现近十年来首次下滑。受此影响，新能源汽车上游产业链明显承压，锂电池材料行业 2019 年市场需求锐减且产品价格大幅下滑，整个行业进入深度调整阶段，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但自 2019 年底开始，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已开始纠偏，如工信部 2019 年 12 月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明确了新能源汽车在国家能源结构调整过程中的重要地位，2025 年新能源汽车占比提高 5								

	个百分点；2020年1月，工信部部长苗圩在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论坛(2020)上表示2020年7月1日以后，新能源汽车补贴不会再继续退坡;2020年3月，李克强总理组织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长2年等等，因此新能源汽车行业长期趋势仍然向好，对锂电池材料行业的发展形成重要支撑。 公司具备募投项目实施的技术优势和基础，因此从长期来看，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日2017年8月28日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275,989,269.53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529号专项鉴证报告。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0,555,109.5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